

## 主任的話：個人與教會 5/15/2021

最近很感謝羅牧師送了一本書給我，就是講及教會的衝突和處理。其中有一論點是很觸動我心的，那一點的意思就是「人會把『個人層面』的事拉到上『教會層面』去處理」。其實，個人層面的問題，就應該在個人層面去處理，更不應在教會分黨分派。人若不好意思指責或教導，也沒有愛心耐性去傾談，就只好把事情交在祈禱當中。

正如羅牧師所講：「其實每個人也很愛教會，但是每個人也用自己的方法去愛教會，這就是一個問題！」我也絕對贊成。所以，大家也必須認真地讀聖經，認真的行道，反覆思想神話語的人，才是有福的。

最近大家也開始討論「教會何時可以重開」的話題。我很明白大家對生活、健康、信心有不同的看法，所以，重回教會，也絕對不是強迫性的，而是個人選擇，沒有高低之分，也沒有強弱之分。在基督裏，是從來不需要作「比較」的，「比較」這個東西只是罪產生出來的思想，自大的人總喜歡把人比下去，自卑的人卻常覺得世界不公平，自己輸在起跑線。其實，若果眼目只定睛在主耶穌身上，我們又怎會有空去「比較」什麼呢？

所以，若有人「決定」出外活動，就自己做好防護措施，如常生活更好了，正如很多人也是每天出外上班的；若有人「很不安的」參加任何活動，例如：到超市、到診所、到餐館、甚至到教會，倒不如「選擇」安座家中繼續安靜禱告。我們又不是與世隔絕，手中的電話隨時可以與人用作傾談和問候，這也是我們的選擇。

在我認識的人當中，有人從去年三月起也沒有出過門口一步，也有人天天出外上班、開車去旅行、出外吃飯；兩個家庭也沒有一個人感染新冠狀病毒。所以，我們必須做的只有三件事：每天感謝神，自己做好防護措施，隨時預備好主耶穌回來。（其實，就算有沒有疫情，第一和第三件事，也是必須要做的，不對嗎？）